

039840

东南亚史论文集

厦门大学历史系
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编印

一九八〇年十月

目 录

古代暹罗封建制初探·····	陈碧笙 (1)
中泰历史关系略论·····	陈碧笙 (11)
关于暹罗1932年政变的性质问题·····	陈碧笙 (18)
试论1825——1830年爪哇人民大起义·····	黄焕宗 (30)
关于强迫种植制的几个问题	
——评十九世纪中叶荷兰在印尼的殖民统治·····	王启生 (42)
苏加诺民族主义思想的形成及其发展·····	吴文华、孙晋华 (49)
印尼“九·三〇事件”研究·····	孙福生 (66)
老挝异名考·····	陈碧笙 (78)
菲律宾南部穆斯林民族的形成·····	孙福生 (85)
林风的海上武装活动及其反西班牙殖民者的斗争·····	孙福生 (96)
论十九世纪末美菲关系·····	孙福生 (101)
战后初期菲律宾的土地问题·····	孙福生 (115)
亚洲封建村社制度初探	
——兼论亚洲向近代过渡落后于西方的原因·····	黄焕宗 (125)
从东南亚各国看封建社会中存在奴隶制是正常现象·····	顾 海 (139)
从《蛮书》的有关记载中论证南诏不是泰族·····	陈碧笙 (147)
《隋书》赤土国究在何处·····	陈碧笙 (155)
关于华侨和华侨史的几个问题·····	陈碧笙 (164)
苏联在东南亚地区的扩张与渗透·····	孙福生 (173)

CONTENTS

1. Primary Research on the Feudal System of Ancient Siam
.....Chen Bisheng
2. A Summary of the Historic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ailand
.....Chen Bisheng
3. The Character of the Coups D' Etat of 1932 in Siam
.....Chen Bisheng
4. A Comment on the Great Revolt of the Java People in
1825-1830
.....Huang Huanzong
5.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Compulsory Cultivation
System ----- A Review of the Dutch Colonial Rule in
Indonesia in the mid-19th Century
.....Wang Qisheng
6.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Sukarno's Nationalism
.....Wu Wenhua Sun Jinhua
7. A Study of "September 30 Incident" in Indonesia
.....Sun Fusheng
8. The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Different Names of Lao
.....Chen Bisheng
9. The Formation of the Muslim Nationality in the South
Philippines
.....Sun Fusheng
10. The Armed Activities of Lin Feng at Sea and His Struggle
Against the Spanish Colonialist
.....Sun Fusheng

11.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 Sun Fusheng
12. The Philippin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 Sun Fusheng
13. Primary Researchs on the Feudal Village System in Asia
----- An Explanation of Why Asia Lagged Behind the West in the Recent Transition Period
..... Huang Huanzong
14. Viewed in the Light of SE Asian History, the Continuous Existence of the Slave-Owing System in Feudal Society was a Normal Phenomenon
..... Gu Hai
15. The Historical Records in the Book of "Man Shu" Proved that Nancha was not Tai
..... Chen Bisheng
16. Where is the Chi Tu State in the Book of "Sui Shu"
..... Chen Bisheng
17.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Oversea Chinese and Its History
..... Chen Bisheng
18. The Expansion and Infiltra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in Southeast Asia
..... Sun Fusheng

古代暹罗封建制初探

陈 碧 笙

(一) 古代暹罗何以没有经过发达的奴隶制阶段而直接过渡到封建制?

根据现有史料考察,古代暹(Syam)和揽那(Lanna)等泰族部落联盟在原始公社制瓦解后所建立的国家,似乎是封建领主制国家,而不是奴隶制国家。由于经常对外战争的需要,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领不断扩大了他们所掌握的军事实力和财富,逐渐把缴纳贡赋、服从征调等义务强加在全体居民身上,从而使自己成为最高统治者——国王(“Cau Phen TiN”),各近亲部落的领袖相应的成为地方领主或贵族(“Cau Mo'an”),村社头人成为基层的行政管理人员(“Nay pan”),全体村社居民也就成为被统治的农奴。① 古代泰族人民似乎不熟悉奴隶占有制形态,他们常自称为“自由的人民”(“泰Thai”的原义即自由),并以此自豪。戍可太(Suk' 'ai)第三代名王拉摩甘亨(Ramkhahang, 1275—1317)在1293年所立的纪功碑中曾提到他在攻击境外的乡村和城镇时,带回了象、孩童、女子、银和金,”献给他的父亲,②这些被掠获的女子和孩童大概是当作家务奴隶来使用的。摩诃茂谷(Maha Mongkut)在1833年所发现的古吉蔑碑文曾说:戍可太第五代王昙摩罗阇律太(T'ammuraja Lut'ai)“当政之日,国无奴隶。王之声誉,远播四方。各地之民,乐而归之,相安而处。”③ 这里所谓“国无奴隶”,应该从两方面来理解:首先是当时确实已经有了奴隶,因为“奴隶”这一词汇已为人们所使用;再则奴隶的数量很不多,否则总不至说成“国无奴隶”。吴迪(Wood W.)接着加以解释说:“当时暹罗东部 俘虏没有被杀戮者往往沦为奴隶,但奴隶对于王(指昙摩罗阇律太王)实无所用,所以王供养俘虏,使其免罹灾难或死亡。”④

一直到公元十四世纪中叶,在南方新兴的另一泰族国家——犹地亚(Auydhya)中,奴隶始较多见诸使用。古代法律全书(《Corpus of Ancient Siamese Laws》)记载,犹地亚奴隶常常逃亡到戍可太,主人诉于乌通王,乌通王答以应该向卖主或保证

① 参看H.G.Quaritch Wales《Ancient Siamese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chap. II, P15, P44—45.

② Wales Q, 上揭书, P14—15.

③ W.A.R.Wood《A History of siam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year 1781》, chap. II, P59—60.

④ Wood W.上揭书P59—60.

人索取赔偿。①犹地亚第一代国王拉玛铁菩提一世 (Rama Thibodi I, 1350—69) 在其建国第一年 (1350) 所颁布的《证据法》中曾规定说: “不信教者, 双方的债务人、双方的奴隶……等都不得提供证据” ②1356年颁布的《取缔拐带法》则是专为取缔诱拐他人妻女, 特别是诱拐奴隶逃亡者而设, 吴迪对此加以说明云: “可见在拉玛铁菩提时, 奴隶制已见确立, 且遍于国内” ③; 并且指出, 犹地亚不断对戍可太发动战争, 最后并吞了戍可太, “奴隶的不断逃亡到戍可太自由国家, 无疑是双方冲突的原因之一。” ④在犹地亚对外进行的掠夺战争中, 经常可以看到俘获大量俘虏的记载, 吴迪《暹罗史》第四章云: 1375年, “攻下戍可太陪都彭世洛 (Pitsanulok), 俘虏甚众, 无疑皆沦为奴隶”。 “至1393年, 与真腊战, ……真腊全国残破, 人民遭暹罗掳走为奴者不下九万人。” 第五章云: 1411年, “暹军撤退, 转而攻下景莱城, 俘虏甚众, 解回犹地亚京。” 第六章云: 1431年, “波隆摩罗阁二世王 (Boromaraja II, 1424—48), 由真腊班师时, 掳获俘虏甚众。” 同章又引奎巴绥《暹罗史记》称: “是年(1444), 王(波隆摩罗阁二世)……获俘虏十二万众, 王师凯旋。” 应该指出, 这些被掳去的俘虏和居民, 有技能的常被使用作世袭的工匠, 有知识的还被选拔担任某些专门的行政工作 (如从真腊掳去的婆罗门教僧侣被用于管理宫廷礼仪和司法裁判), 有的被迫随军服役 (初期多担任象奴, 力伕, 后来也用于作战), 有的整村整寨地被移殖于边远地区, 垦辟山林土地, 在担任苛重的徭役和贡赋的条件下, 被允许保持其原有部落的组织 and 一定程度的独立性; 因此, 不一定全数都成为奴隶, 但其中必然有不小一部分是变为国王、贵族直接支配的奴隶。大约从14世纪中叶到15世纪中叶这一世纪中, 大量掳获俘虏的活动进行得最多, 也最频繁, 以后在史文记载中就几乎看不到了。这可能和当时各族人民的剧烈反抗有关: 奴隶本身常常采取了罢工、逃亡、暴动、破坏生产工具等方式进行反抗, 真腊人始终不肯屈服, 景迈人也同戍可太人联合起来反抗犹地亚的掠夺, 甚至帮助缅甸人攻击犹地亚。这样, 犹地亚的奴隶制就没有顺利发展下去, 而到了十六世纪中叶, 在缅甸人大举入侵下, 自身也难逃于奴隶的命运。

如上所述, 在泰族最早建立的戍可太国家中, 奴隶很少见诸使用; 在后来继起的犹地亚国家中, 奴隶使用得较多, 但也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由此可不可以得到结论说: 泰族最初所建立的国家不是奴隶制国家而是封建领主制国家呢? 换句话说, 古代泰族部落并没有经过一个奴隶制的发展阶段而直接过渡到封建领主制呢? 如果是这样的话, 那是什么原因, 什么历史条件所造成的呢? 关于这一问题, 我们可以从如下三方面试加以初步的回答:

第一, 当十三世纪初叶泰族从原始公社过渡到第一个阶级压迫国家的建立时, 所有亚洲大国以及暹罗毗邻各国都已或早或晚地进入封建制社会的高度发展阶段了。中国和印度是亚洲两大封建文化的中心, 他们进入封建社会比暹罗至少要早六七百年乃至一千几百年。早在公元六、七世纪, 暹罗南部夜功河 (Meklong River) 流域就已经有像墮

① 日本外务省编《十七世纪的日暹关系》附录: 《犹地亚时期的暹罗行政》第1,002页。

②③④ Wood上揭书, chap.IV, PP66—68; chap.V, P.77.

罗钵底 (Draruvati) ①那样印度化国家的建立。泰族发源自中国南部, 古代分作几次向中印半岛移动, 其最后离去中国的一次乃在公元十三世纪初期蒙古人势力侵入云南、缅甸、安南等地之后②, 这些人不可能不带去高度发达的中国生产技术和封建文化的影响。早期泰族南移时, 曾在越南西部奠边府平原周围停留下来, 与安南毗邻相处数百年之久, 而安南的封建制在公元一世纪初就已经确立了。古代暹罗曾长期处在扶南和真腊的直接统治之下, 受到吉蔑文化的影响很深, 而公元五世纪末的扶南已经分裂为许多个别的封建领地, 到了公元六世纪初的真腊就发展为庞大的封建制强国了。就是在发展比较缓慢的缅甸蒲甘王国, 也在公元十一世纪初进入封建制阶段。这是就暹罗当时所处的时代, 就其从外部所受到的强大影响说的。如果就暹罗本身所具有的内在因素说, 下面几点也很值得注意: (1) 暹罗位于中印半岛中部的湄南河流域, 地势平坦, 北境以湄公河、萨尔温江及其宽广的河谷与邻国相交通, 是古代各种语系部落 (如南岛语系 *Austronesians* 的原印度尼西亚人 *Proto-Indonesians*, 南亚语系 *Austroasiatics* 的孟·吉人 *Mon-Khmer*, 泰掸语系 *Tai-Shans* 的寮人 *Laos* 和小泰人 *Tai Noi*) 向南迁徙的孔道。暹罗南部滨海及马来半岛一带则是古代东西方航运和贸易的中心。许多海舶为了适应一年一度的贸易风季以及避免麻刺甲海峡, 巽他海峡航程的跋涉和海盗的袭击, 往往航经暹罗湾, 在暹罗南部某一地点登陆, 横越半岛北部, 然后换船前往孟加拉湾及印度洋沿岸; 自西方回程也是同样。③所以古代暹罗的对外交通是很发达的, 此其一。(2)、戍可太在建成国家时, 国境范围大概不超出距离首都步行两日的路程以外, 面积约一万方英里, 境域是很小的, 人口数字虽然没有留下什么材料, 但据帕勒高斯 (Pallegoix) 在十九世纪初期的估计, 全暹人口约共600万人, 其中泰族有190万人, 假定上溯到六百年以前, 再除去人口比较稠密的南方犹地亚地区, 则戍可太当时的人口最多当亦不过一、二十万人, 甚至更少一些。小国寡民的条件也决定了暹罗容易接受外来文化的影响。此其二。(3), 关于生产力的资料虽然很缺乏, 但从许多迹象考察, 可以确信当时泰族的生产力已达到可以直接过渡到封建制的水平。泰族来自中国西南部铜鼓文化发达的地区, 古代撓那的铸铜工艺在东南亚洲享有很高的声誉, 铁器已用于农耕, 北方几个泰族部落联盟如撓那、西松版纳多以“*Na*”为名, “*Na*”的原义为稻田, 这说明他们的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发达。泰族从七世纪中叶开始就建立了许多城镇, 如656年建立的景迈城 (*Xieng-mai*), 701年建立的景贡城 (*Xieng-Khong*), 857年建立的孟枋城 (*Muang-*

① 墮罗钵底, 又作杜和钵底, 墮和罗或独和罗, 首见于玄奘《大唐西域记》及《旧唐书》卷197《真腊传》。暹近在夜功河附近佛统府 (Prapnthom), 叻丕府 (Ratburi) 一带发现笈多时代的建筑遗址及古钱、古印、佛象多件, 足证其当由古代印度移民所建立的国家。

② 参看王又申译达隆亲王《暹罗古代史》第一章。

③ 《汉书·地理志》: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 有都元国; 又船行可四月, 有邑卢没国; 又船行可二十余日, 有湛离国; 步行可十余日, 有夫甘都卢国; 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 有黄支国……蛮夷贾船转运致之。”此黄支国近人多考证为印度南部的建志补罗, 途中舍舟登陆之处, 当在今暹罗海两岸马来半岛北部一带。

Fang), 和九世纪建立的孟骚城Muang—Sao, 即后来之琅勃刺邦Luang Prabang), 993年建立的宋加禄城(Sarlukhalok), 1096年建立的帕尧城(P'ayao)等等。城镇的建立也标志着他们生产和建筑技术的进步以及部落相互间交换关系的初步发展, 此其三。由于暹罗具有如上所述的三个条件, 所以在所有亚洲大国以及毗邻各国都已进入发达的封建制的历史条件下, 古代泰族部落就可以越过奴隶制的发展阶段而直接过渡到封建制。这在世界古代史上也是不乏先例的, 如欧洲的西方斯拉夫人, 东方斯拉夫人和莱茵河与易北河之间的日耳曼人, 亚洲的朝鲜人, 蒙古人和许多突厥部落联盟等, 都是越过奴隶而直接过渡到封建制的。

第二, 在泰族由部落过渡到国家时, 固有的氏族公社的组织形式并没有受到彻底的破坏, 而是基本上被保留下来, 构成为封建国家进行统治的基础。公社的性质是根本改变了, 自由的农村公社一变而为从属于封建国王或封建国家的农奴制公社。但前一时代的公社组织的某些形式和制度却仍然在人们的社会、经济、政治生活中起着重大的作用。旧的氏族部落领袖在变成为新的村镇头目(“Po kun”和“Po ban”)之后, 往往按照原有的村社习惯对居民进行徭役的管理和土地的分配。这种情况一方面固然有利于封建制的确立, 封建主能够比较轻易地把战争、劳役、贡赋种种义务强加于人民, 另一方面却也使大多数居民能够在公社残余力量的保护和救济之下, 不至于迅速地大规模地沦为奴隶。在公社残余还能够支配着土地和水源的使用的初期, 这种作用尤其明显。古代泰人称村的头目为“Po Pan”, 其义为氏族之亲, 称村民为“Lnk Pan”, 其义为氏族之子; 称乡的头目为“Po Mun”, 其义为部落之亲, 称自由民为“Luk hmu”, 其义为军旅之子。这也可以有助于说明, 他们的早期政治组织基本上还是建立在旧有氏族部落的血缘关系的基础之上的。

第三, 当暹部落联盟过渡到戍可太国家时, 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很高, 手工业不发达, 交换关系仅有微弱的发展, 以戍可太为中心的湄南河中上游流域也缺少规模巨大的公共灌溉和疏浚运河的工程, 足以容纳大量的劳动力。汪大渊《岛夷志略》描写当时暹国(即戍可太)的情况说:“土瘠不宜耕种, 谷米岁仰罗斛, 气候不正, 尚侵略。每他国乱, 辄驾数十艘, 以沙湖满载, 舍生而往, 务在必取。”拉摩甘亨在位时, 连年对外用兵, 东自湄公河东岸的万象、琅勃刺邦, 西至缅甸沿海的白古、土瓦、丹那沙林, 南迄马来半岛的六坤、马六甲, 莫不慑服于戍可太人的强大武力之下。国内生产的落后推动了封建主不断向毗邻各国进行掠夺财富的战争; 而经常性的对外掠夺战争也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国内生产的发展。两者互为因果, 才会出现所谓“国无奴隶”、“奴隶于王实无所用”的情况。因为在戍可太人看来, 用武力向邻国直接掠夺财富比较强迫成千成万的奴隶为自己生产更加方便而有利得多。这也可能是奴隶制在当时不易得到发展的原因之一。

(二) 古代暹罗的封建制经过了那几个阶段的发展变化?

概括地说, 大概经过了如下三个阶段: (1), 封建领主制的形成和确立, 从公元十三世纪至十五世纪中叶; (2), 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从公元十五世纪中叶

到十六世纪末；（3），封建制危机的出现和加深，从公元十七世纪到十九世纪中叶；分述如次：

（1）封建领主制的形成和确立。在封建领主制阶段，幅员不大，人口不多，国王的统治带有浓厚的宗法性质。国境分为畿内、畿外、属国三个部分：畿内是王国的核心，包括首都（戍可太，犹地亚）及其四周相距各步程两日的四个省区，由暹或罗斛的近亲部落构成。畿外多为表示臣服的其他半独立的泰族部落，由原有部落首领出身的领主贵族自行管理。属国则往往叛服不常。国王是最高统治者，称为“Cau Phen Tin”，义为土地的主人，其统治权力一般不超出首都范围以外。王子（“Cau Ba”）被分封到畿内各省去，成为世袭的地方领主，独立地统治其领地和人民。王子之下有若干不同等级的半世袭贵族，代表王子对其属下的人民进行直接统治。这些王子后来被称为“hmum”，义为万夫之长，贵族被称为“Ban”，义为千夫之长。自由民基本上按照部落时代对外战争的需要组织起来。每一个自由民都可以领到自己及其家属所能耕种的土地，最多不能超过二十五莱（Rai，1莱=1600方公尺）。作为使用土地的报酬，自由民必须把收成的一部分献与贵族（实物地租），贵族留用了其中的一部分而将所余的部分上缴给高一级的贵族或王子。自由民还必须无偿地为国王以下的各级领主服役，而没有时间或工作种类的限制。在对外战争和兴建公共工程的场合，各个领主贵族必须服从国王征调，提供其所需要的物资和人力。自由民可以从领主或贵族处获得应有的保护，领主和贵族对自民进行着简单的诉讼裁判和松懈的管理。一群臣附于王子或较大贵族的自由民在古代称为“Kôn”。①

在封建领主制阶段，国家行政没有明确的分工。国王在战时担任指挥作战，平时则处理庶政，审理词讼。国王、国家和政府在概念上没有严格的区别，国王被视为“君父”，人民被视为“子民”②，两者间还保持有一定的接触机会。暹罗史书记载，戍可太三世王蓝摩甘亨曾在宫门口悬一巨钟，允许人民击钟鸣冤。古代泰族国王有当众处理政务的传统。蓝摩甘亨也时常率领人民作功德，修佛戒，在甘蔗林中设立法坛，礼佛剃度之日，由僧侣上坛讲法，国王也在坛上处理政务③。这些说明氏族民主制的残余还有若干被保留下来，国王的权力还没有绝对化、神圣化。

（2），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和发展。十四世纪中叶，犹地亚王朝蹶起于南方之后，由于对真腊和戍可太战争的胜利，领土大大地扩大了，人口因自然繁殖和大量俘掳邻国居民而迅速增加，封建领主经济得到了普遍的发展与繁荣。经过犹地亚第九世王戴莱迦纳（Boroma Tralo-kanat，1448—88）的几次政治改革和第十一世王拉玛铁菩提二世（Rama Thibodi II，1491—1529）的兵制改革，暹罗进入了发达的封建制阶段，成为一个巩固的中央集权制国家。

在发达的封建制阶段，土地名符其实地成为国家所有，亦即国王所有。通过食田制

① 参看Wales Q 上揭书，chaP.Iv，p.P.33—46；日本外各省上揭书，附录，第998—1000页。

② Wales Q，上揭书，chaP.Iv，P.P.33—46；日本外务省，上揭书，附录，第998—1000页。

(Sakdi Na)的建立,国王把全国土地分配给贵族、官吏和平民。平民拥有的土地不得超过二十五莱。贵族和官吏则按照其爵位(“yasa”)、职务(“Tamhnēn”)和官衔(“Rajainnama”)的不同而授予田地,最高的昭披耶(“Chao P'ya”)为一万莱,以次的披耶(“P'ya”)、普拉(“phra”)、銮(“Luang”)、坤(“Khun”)、及蒙(“Mun”)授田五千莱、一千莱、一百莱、以至数十莱不等。副王(“Uparat”)作为唯一的例外,可以拥有二十万莱的土地。食田兼有职田和位田的两种作用。它一方面是官吏的俸禄,官吏没有薪俸,依靠附于食田的“自由民”的供奉为生;另一方面也代表各人的身份;任何人因犯罪而被科的罚金或因死亡而得到的赔偿都按照食田等级计算。拥有四百莱以上的食田的,本人及家属可以免役,被人告讦时得派代理人出庭并且享有终身保持职务和觐见国王的权利。这样,封建等级制度被确立起来了。食田分散于全国各处,由国家直接掌握支配,随时可以变换剥夺。贵族和官吏离职时,如果还拥有有一定数量的被保护人,得保留二分之一的食田。国家还允许被保护人得自由选择自己的保护人,得自由离开其所耕种的土地而投奔另一强有力的保护人。这样,过去得私有其土地和人民的封建采邑制度也被从根本上打破了,随着而来的是行政机构的改革。中央行政机构划分为军务(“Kalohcn”)和民政(“Mahataiya”)两大部,其下分设四个厅,分别管理军民行政。畿内各省的行政权力完全集中于中央,由国王直接掌握;畿外各省依其境域大小、地位冲要与否,分为一、二、三各级。地方领主有的被分封到边远的地区,有的则被集中到首都,担任新设的行政部门的首脑。这样,地方分立割据的倾向也被彻底消灭了,中央专制集权因而大大加强起来。

(3)封建制度危机的出现和加深。从十七世纪初开始,在纳黎芒(Naresuen, 1590—1605)驱缅甸复国、进一步巩固中央集权的基础上,暹罗获得了八十年左右的和平建设环境,湄南河下游和沿海地区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极其迅速,货币地租和高利贷相当流行,贫富分化和阶级矛盾日益加剧,封建社会出现了一系列深刻的危机,人民群众不断用武装起义来回答封建主惨酷的压迫。暹罗封建制由此进入了成熟和腐朽的阶段。

十七世纪以后暹罗封建经济的主要特征是,由于欧洲殖民者的相继东来以及国内长期的和平环境,对外贸易和都市经济获得了畸形的飞跃的发展。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犹地亚不仅是全国政治经济交通的中心,而且成为东南亚各国对中国日本进行贸易的中继地。国王和封建主贵族从对外贸易的独占中获得了惊人的利润,这在很大程度上使他们更加注意于商品的控制和商港的争夺,而不满足于旧时代的单纯的掠夺财富和俘掠奴隶的战争。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封建主对于金钱的需要急剧增加了。在厄迦佉沙律王(Eka thotsarot, 1605—10)时代,已开始对商品和市场征税,以后又增加了许多新税^①。高利贷相当流行,利率高达30%以上。劳役地租日益为货币地租所代替,但实物地租仍保持有一定的重要性。在商品经济较发达的中部平原一带,土地渐渐感到不足而出现了兼并与集中的现象。王子、贵族通过国王的赏赐、金钱购买和根据可能耕种的数量(把家臣也计算在家属之内)来申请无人耕种的土地等方法,占有了大量的土地。新

^① 当时新设的税有田产税(Akara ya Na), 菜树税(Akara ya Nam), 海岸物产税(Akarn raska ko)和赌博税(Akara Pon Pia)。对于以卖淫为业者似亦曾征税。

的租佃关系产生了。在无限度的封建徭役、苛重的地租、高利贷以及官吏的违法乱纪行为等数重剥削之下，农民不但失去了世代耕种的土地，而且也失去了人身的自由，他们被迫一个个地甚至整村整寨地卖身为奴，以求幸免于饥饿和死亡。债务奴隶制因而盛行一时，据一位十七世纪欧洲旅行者的估计，其数量约占全国人口的四分之一。

一方面是广大人民的破产与贫困，另一方面则少数统治者的穷奢与极欲。历代国王任意挥霍，把大量财富用于宫廷寺宇的修建和道路、运河的开辟（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对于国内的控制）。宫室建筑的富丽堂皇，超过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城市居民也习于游惰，用金钱代役的风气日益盛行。许多寮族、傣族、马来族的俘虏开始被用于战争。十七世纪暹罗军队组织松弛，纪律败坏，士兵缺少训练，战斗力削弱到不得不经常依靠外籍雇佣军作战的地步。贵族官吏则争权夺利，任意鱼肉人民，行政效率极低。王室内部经常为争夺王位而自相残杀，犹地亚王朝最后几任君主大半都是十分残暴，自私而无能的。在封建主和广大自由民、奴隶之间的矛盾继续扩大和加深的同时，泰族和寮族、马来族之间，中央封建王权和地方领主贵族之间以及中央政权内部不断发生着种种尖锐的矛盾和冲突。十七世纪九十年代以降，人民被迫拿起武器，直接反抗封建主的暴虐统治。中部那空那育、东部呵叻、南部马来半岛各族人民的武装起义此起彼伏，互为呼应，严重冲击着封建专制统治的基础^①。封建社会内部矛盾和危机的加深及其尖锐化为缅甸人的再度入侵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在十八世纪末期郑昭再度复国和却克里（Chakri）王朝建立这一段时间内，暹罗主要致力于边境的巩固和战后疮痍的恢复。到了十九世纪上半期，封建经济重新获到了发展，中部平原及滨海一带也出现了一些资本主义萌芽；但不久即因西方殖民势力的侵入和不平等条约的签订，迅速沦为帝国主义列强的半殖民地。

（三）暹罗封建制后期有那些特点？

古代暹罗封建制发展到十七—十九世纪的成熟、腐朽阶段，已具有下面几点比其他东南亚国家更为突出的特点：

（1）王权的高度巩固与集中。暹罗封建制不断发展的过程，同时就是最高封建主——国王权力加速集中的过程。经过十五世纪中叶至十六世纪初叶戴莱迦纳和拉玛铁菩提二世的剧烈改革，十六世纪九十年代纳黎芒对边远领地的废除，和巴塞通王（Phrasat Thong, 1630—56）对封建贵族的大规模杀戮，到了十九世纪下半期号称“大帝”的那莱王（Narai, 1657—88）时代，王权的集中已达到最大的限度。与泰族原有国王是亲父的观念相结合，国王被婆罗门教徒尊为再生湿婆神，被佛教僧侣和大多数人民视

^① 人民大规模武装之见于记载者有：1690年潭天（Tam Tien）领导的那空那育（Nakon Nayok）起义，1691年披耶庸摩罗闍（Pya yomarar）领导的呵叻（korat）寮族起义和披耶罗摩德初（Paya Ram Dejo）领导的六坤是贡玛叻（Nakon Sritammarat）马来族起义，1699年汶广（Bun Kwang）领导的第二次呵叻起义和1733年犹地亚中国商人、手工业者攻入王宫起义等。

为佛陀化身，被所有贵族官吏看作“万能的主人”。他具有至高至上、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力。一切属于国王，一切为国王服务。国王的语言就是法律，行动就是楷范，上自王子下至平民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效忠，谁也不能有怀疑的余地。为了加强国王人格的神化，国王的生活照例是不公开的，处处被加上神秘的色彩。围绕着国王的日常生活和年中行事，有许多烦琐、豪华而隆重的仪式，有许多需要特别注意的忌讳。婆罗门教僧侣对国王还使用着一种特殊的语言，任何人见到国王时只能俯伏膜拜而不得平视。1450年所颁布的《宫内法》（“Kot Mant'ien Ban”）规定：以情诗传入宫中者死，震荡御舟者死，纵迷途鸟兽窜入宫中者官吏处死，哨兵挖目，踢宫廷门户者刖足，虐待御象御马者割唇，窃窃私议为国王所闻者死。①历代国王还创立了许多酷刑，如用象踏死之刑，用布帛缠绕裂身之刑等等。

与王权至上成为剧烈对照的是，领主贵族权力的相对削弱。古代暹罗不存在有巩固的世袭的贵族集团。贵族每传一代即降爵一级，就是出于国王嫡系的王子，五传以后也成为平民。自十五世纪中叶以后，贵族没有自己的领地，授田制把贵族应得的食田分散于全国各地，由国王直接控制、支配，随时可加以变换或剥夺。许多地方领主也被集中在首都，担任行政部门的首脑。贵族也没有固定的臣属和依附人，所有依附于贵族食田的“自由民”可以自由离开原有领主而选择自己的保护人，也可以通过卖身为奴的方式脱离原保护人的支配。贵族在法律上和平民是完全平等的，他们同样是国王的奴仆，同样有为国王服役至六十岁的义务，不过贵族的服役限于担任行政官吏而不是从事体力劳动。贵族从服役中所得的报酬（如食田及与食田等级相适应的爵位、官衔等）在离职时一律要交还国王，仅仅得保留一部分食田，以维持其体面和生活。

王权的高度和集中和领主贵族的相对削弱，防止了地方割据势力的形成，巩固了专制国家的统一。暹罗历史上从没有发生过分裂，自15世纪中叶改革以后，也从没有出现过地方领主贵族入主中枢的现象。在中央政权内部，权臣勋戚操纵朝柄，威胁王权的现象也是极其罕见的，王位的争夺一般限于王室内部兄弟叔侄等至亲骨肉之间。所以许多国王在继位以后往往对同胞兄弟进行肉体迫害，或则采用非人道手段，使其跛脚、失明，变成残废，或则强迫饮酒，使成白痴，聪明一点的王兄王弟则遁入佛寺终身为僧，以求幸保其首领。历代国王还把同胞姊妹娶为妃嫔，以防止王族和外戚集团的扩大。②

（2）封建经济发展的极度不平衡。由于自然条件的优越和海洋交通的便利，由于犹地亚（后期为曼谷）长期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唯一的中心，特别由于十七世纪以来对外贸易的发达，湄南河中部平原和南部滨海地区的商品经济得到了最大的发展。犹地亚是当前东南亚国际贸易和帆船航线的一个重要中心。许多从欧洲、印度、爪哇、柬埔寨、马来半岛的货物都先集中在这里，然后再转运到中国和日本；相反的从中国、日本来的货物也是先运到犹地亚然后再分散到其他各地去。聚居在这个都市里的人口，有中国人、日本人、印度人、马来人、安南人、葡萄牙人、荷兰人、英国人、法国人，他们各有不同的住区，数量达到十五万人之多，超过同时代（17世纪）伦敦城的人口。

① Wood W, 上揭书, chap.vI, p.86.

② Wales Q, 上揭书, chap.Ⅱ, p.p.17—20; chap.Ⅲ, p.p.33—43.

为了供应城市人口和对外贸易的需要,手工业发展水平也很高,造船、铸铁锅、制糖等业尤其发达。据断特莱斯(Strays)的估计,住居在这个区域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总数约有十万人,几乎全部是中国人。与此相对照,全国广大农村,特别是北部、东北部地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然占统治地位。农奴被束缚在分割成小块的土地上,年复一年地从事简单的再生产,过着贫困而落后的生活。手工业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交换主要限于农村市集中的以货易货,区域与区域间的贸易并不发达,城镇规模很小,货币较少流通。实物地租不仅流行,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为对外贸易的基础。过去各地方的贡赋总有一部分留在当地为地方的领主贵族所消费,以后随着领地制度的废除和大部分贵族被集中于首都,几乎全部都运到犹地亚去,有的照样为领主贵族所消费,有的在市场上出售,有的输出到国外去。而通过输出换回的商品也是百分之百在首都消费掉了^①。单方面的贡纳导致了像犹地亚那样个别城市的畸形繁荣和全国各地的普遍贫困。其在政治上所造成的结果是,地方领主和人民对于保卫国土、抵抗外族入侵漠不关心,事实上他们也被剥夺了一切可以有效抵抗外族入侵的手段。这是历次对缅战争都不得不尽弃边境诸城而打首都保卫战的根本原因之一。这种封建经济发展极度不平衡的情况,在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资本主义经济有了发展以后,还是没有什么改变。从十八世纪末叶以来,曼谷始终是全国唯一的也是最大的城市,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人口近百万人,而其他次大城市如景迈、呵叻、犹地亚的人口,没有一个超过五万人。

(3) 人身依附关系特别严重。 古代暹罗地广人稀,土地不虞缺乏,一个自由民只要遵循当地习惯或法律所规定的手续(如写一份申请书,缴纳一定的手续费),在取得当地头目或领主的同意下,就可以领到他自己和家属所能耕种的二十五莱以下的土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为他们做工”(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因此,基于人身依附关系而来的超经济强制在古代暹罗就显得特别突出。从理论上说,所有土地都属国家所有,亦即国王所有,全体居民都是国王的奴仆,作为使用土地的报酬,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为国王服各种劳役并对之缴纳贡赋。可是在实际上,这种徭役和贡赋的征取往往是通过保护人之手来实现的,因而他对于被保护人就握有巨大的支配权力。法律规定,所有“自由民”都必须有一个保护人,而为了避免受到其他封建主的鱼肉和压迫,自由民也力图获得其他有势力的保护人的保护,这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对保护人的依附关系。自由民所保持的唯一“自由”,仅仅是通过卖身为奴或迁离原耕种土地的方式而脱离原保护人的保护。在保护人的严密控制之下,自由民对国家负担着极其苛重的徭役,他们被分成为服兵役和服劳役两大类,分属于军事民政各部门,各有固定的住所与役籍,父子祖孙相继,不得自由移动。全国各地设有专门登记役籍的机构,登记人都要在左腕或右腕刺印,以资识别,并防止逃亡。年满十八岁的泰族男子须先服二年的预备役(“仆来伞Braisand”),二十岁以后则编入正役(“仆来望Brai hlvan”,义为国王的人),一直到六十岁为止,非有三子代役不得免役。正役又分两种:一为轮番调换者,一年之中有六个月、或一月之中有十五日为服役期间;一为贡纳代役,限于边远或

^① James, C. 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Since 1850》

交通不便或有特殊出产(如硫磺、锡)的地区。但在战时,不论何种正役都须应征,除象、马、军器由国王供应外,粮秣衣服都由服役人自备。军役惟自由的泰人始得充任,奴隶和俘虏不得充役。一部分士兵(如宫廷保卫)和工匠都必须住在宫廷附近,以应不时的征调。技艺较高的工匠,全部时间都须为国王供役,但可以领取一些菲薄的工资。在特殊情况下,国王可以征调居民修筑道路,挖掘运河,建筑防御工事,而不给任何报酬,也没有时间和工种的限制。通过这样严密而彻底的措施,国王就把全国人民紧紧束缚在严重的徭役义务之中,而进行其无限制的剥削。①到了十七世纪中叶,“自由民”的地位已经很接近于债务奴隶,很多自由民为了逃避保护人的压迫和国家的徭役往往出卖子女或自己卖身为债务奴隶,甚至在恢复自由后仍再自卖为奴的。债务奴隶多时,据说约占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

(4)中国移民承担着新兴商人和手工业者的任务。 十七—十九世纪暹罗中部平原和南部滨海地区商品货币经济的急剧发展,主要是欧洲殖民势力相继东来、对外贸易空前繁荣的特殊历史条件造成的。牢固的自然经济结构远远不能适应新兴的经济事业的需要,手工业既没有从农业分离出来,全部居民还被紧紧束缚在严重的人身依附关系之中,社会财富几乎百分之百地被对外战争和封建主的穷奢极欲所消费掉了,没有形成资本的积累。恰恰在同一时候,中国东南沿海也出现了若干资本主义萌芽,农村中失掉土地的人们纷纷涌到城市中来,其中有不少一部分人附搭商舶移殖到东南亚各地去。而由于当时暹罗还没有沦为西方国家的殖民地,对中国人很友好,所以就有更多的人移居于暹罗。中国移民主要从事于土地的开垦,矿产的采掘,林木的砍伐,经济作物的种植,海洋鱼类的捕捞,日用手工业品的制造以及担任开辟道路运河等工资劳动;一部分人深入到农村市集收购土产,以之转贩于犹地亚及海外各地,少数上层分子则与封建主相勾结,承包各项捐税及专利事业,发展为商业高利贷资本。中国的大量移入恰恰满足了当时暹罗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是辛勤劳动、爱好和平的民族,与暹罗人民通婚杂居,亲睦无间,完全不象西方殖民者那样具有不可告人的政治野心,所以特别受到优待和欢迎,他们被特许免除各种封建徭役,三年一纳的人头税(1809—24为1.5铢,1851—68为4.25铢)远比本国人为轻,中国帆船所缴的船捐也比别国船舶低得多。张燮《东西洋考》称暹罗“国人礼华人甚挚,倍于他夷,真稟义之国也”,绝不是偶然的。中国人居暹的人数,据克劳福(John Craufurd)1821年的估计,全暹罗人口510万人中,中国人约占70万;据鲍林(Bowring)1856年的估计,则为600万人中占150万人。②中国的大量移民,使暹罗人民的职业分工和阶级分野基本上按照民族差别固定下来,暹罗人照旧分为封建主和农民两大阶级,中国人则充当新兴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在1855年暹罗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以后,则发展为现代的民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种两大新兴阶级主要由中国居民组成的情况,对近代中泰关系以及暹罗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开展自然要产生重大的影响,这是我们研究暹罗近现代历史所必须特别重视的问题。

① 日本外务省,上揭书,附录,第1001—1010页。

② 参看布赛尔《东南亚的中国人》卷3《在暹罗的中国人》,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1期。

中泰历史关系略论

陈 碧 笙

关于中泰历史关系，目前有关著述都限于探讨中暹两国历代友好关系，我以为除了这一点以外，还应该讲清楚泰人①来源（亦即中泰同源）和华侨在泰国历史发展中的地位、作用这两个问题，才足以窥见中泰历史关系的全貌。兹按照年代顺序，扼要分述如下：

（一）关于泰人来源或中泰同源问题

关于泰人来源问题，拉古伯里（Terrien de Lacouperie）、杜德（Dodd W. C.）等人所持泰人发源于我国长江上游流域，南诏是古代泰人建立的大国之说，自三十年代起，已由我国历史学者、民族学者进行过多次有力的驳斥，但至今仍在国际学术领域中拥有一定的影响和市场。今后除了加强对外学术交流和宣传工作之外，还需要进一步讲清楚古代泰人究竟是在何处发源的，才有助于问题的解决。

最近有些同志根据泰国乌隆府班清地方发现有四千年前泰人生活过的遗址、遗物，就接受了“泰族并非从中国迁去”，而是在当地土生土长的结论②。我以为，即使这些考古发现是完全可信的话，至多仅能说明泰人在四千年前已经住在泰国，而不能说明这些四千年前就住在泰国的泰人不是从他处迁来的，也不能说明在那批泰人之后，就没有第二批、第三批的泰人继续由他处移入于泰国；而且，也不能回答那些住在泰国国境以外、种类更繁、为数更多的壮泰和掸泰语系居民从何处发源的问题。

从下列五个方面，初步设想，古代泰人很可能发源于我国南岭以南的西江流域，即今广东省西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部，在我国史籍上称作南越（南粤）及西瓯骆。

第一，汉族与泰人同属汉藏语族，都以单音语为特征。汉语有连缀词（如大夫、葡萄、流连等），泰语也有连缀词（如Lu ngam良好、Lau gau幽暗、Jam Jam慢慢等）。

① “泰人”是一个种族名词，用以泛指历史上分布于中印半岛和我国西南各省的所有壮泰及掸泰语系居民，在我国史籍中被称为僦，为濮，为僚，为佬，为壮，为伯夷，为摆夷，为仲家，为水家，为仂佬等等，分属于几十个大小不同的民族，近代通称为“泰族”，因为容易被误认为这些民族都属一族，故特改用“泰人”一词，以资识别。

②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所谓“泰族受汉族压迫自黄河流域南迁中印半岛”一说的由来和发展》（1977年12月）

汉语有特定的冠词，如一张纸、两支笔、三匹马、四间屋等，泰语也有特定的冠词。泰语语法构造，如动词在主词后面，宾语紧接于动词，主词位于句首等，都与汉语相同；只有形容词在名词后面、别名在类名后面和付词在动词后面，与汉语不同，可是在今日的广东方言和福建方言中，这些不同的语例却仍能发现（如称母鸡为鸡母，客人为人客，把我先走说成我行先等）。泰语发音有平、上、去、入之别，能分清浊音为六声^①至九声，汉语发音也分平、上、去、入；但今日北方汉语只有四声，而福建方言有七声，广东方言有九声，愈接近壮泰语区域，四声的分别也愈分明。泰语有闭唇收束音如M和破唇收束音如K、P、T，今日广东方言和闽南方言还保留有这种发音。泰语词汇每千字中从汉语借用者有325字，数词十字中从汉语借用者有九字。泰语呼鸡为Kai，银为Ngun，金为Kham，仔为Chay等，都与广东方言相同，故与广东方言尤其接近。

第二，泰人体质特征，如身材略短，头形圆，眼略斜竖，鼻稍大而平，面在颧骨横过部分较大而两颊颇短，髭薄，肤色黄褐等，与今日两广人特别是四邑人有惊人的类似。许多到过两广和泰掸住区的人类学家在这一点上都有强烈的印象。如Francis Garnier说：“掸人必定是原来住于华南的民族^②。”Halt Hallet说：“泰种是汉族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③Major Davies说：“掸人与广东人体格之类似极堪注意，似乎大部分广东人含有掸族血统。”^④吴迪说：“泰汉乃是同族，有史之前二族必为同源，除见于体格之相同外，尚可见之语言结构雷同之事实。”^⑤梁启超说：“广东之中华民族为诸夏与摆夷混血殆无疑义。”^⑥林惠祥引李济之说云：“现代汉族混有多量掸族之血统，已为学者公认之事实。”^⑦

第三，过去两广民间有许多特殊的风俗习惯，如龙舟竞渡，住高脚楼屋，以槟榔定聘，迎娶，男入赘女家，浴尸，斗鸡，斗蟋蟀，食蛇及虫，畜蛊等等，这些特殊的风俗习惯至今仍常见于泰人之中。值得注意的是，汉族人民用十二生肖纪年，泰人也用十二生肖纪年，这种纪年方法的相同表明两族人民的悠久关系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

第四，西江流域有很多他地罕见的地名可以用泰语解释，如以“那”为首的地名，防城有那良，台山有那扶，新会有那伏，清远和高要有那落，柳江有那六，天保有那吞，而泰国也有nali、napoue、nathon等等，这些“那”或“na”在泰语中都是田的意思。又如以“板”为首的地名，防城有板典，板兴，邕宁有板良，钦县有板暮，宜山有板莫，而泰国也有Bane yau、Bane Noke、Bane Khok（曼谷）等等，这些“板”或“Bane”在泰语中都是村的意思。又如以“博”、“百”、“剥”为首的地名，广东有博罗，广西有百色和剥隘，泰国也有pak nam等等，这些“博”、“百”、“剥”或“pak”，在泰语中都是隘口的意思。这一类地名都是把类名放在别名前面，与泰语语

① 罗常培《莲山摆夷语文初探序》

②、③ 转引自徐松石《泰族、僮族、粤族考》第十八页。

④ Major Davies《Link between India and Yangtze》。

⑤ 陈译吴迪《暹罗史》上册第十四页。

⑥ 梁启超《国史研究六篇》

⑦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下册。

法相合，而且越接近泰人住区也越容易发现，①由此推知西江流域过去应该是泰人居住蕃过的地方。

第五，西江上游流域及其支流一带，至今仍为壮泰语系居民聚居的中心，根据最近调查，壮泰语系居民居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者，有壮族，约七百四十余万人，有仫佬族，约五万余人，有毛难族，约二万余人；居住在贵州省南部者，有布依族，约一百三十七万余人；居住在贵州省东南部、湖南省西南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者，有侗族，约八十三万余人；居住在贵州省南部而略偏东一带者，有水族，约十六万人；合计共约一千万人。此外还有更多的壮泰语系居民已经与来自中原的汉族相融合，而成今日的广东人。这也足以旁证西江流域应为泰人的最初发源地。

（二）关于封建时代中暹两国友好关系问题

我们今日所要探讨的中暹两国友好关系，主要是指我国历代封建王朝与以小泰人（Tai Noi）为主体的暹罗王国②之间的关系。在公元十三世纪小泰人未建立国家以前，暹罗尚处在真腊王国的统治之下，史籍所载的堕和罗、盘盘、赤土③等国，是不是就在暹罗境内，还有不少疑问④，似不宜也无必要随便列入。

泰国北部的景迈（一作兰那Lanna）已于1775年并入暹罗，成为暹罗王国的领土。元明两代虽曾设置过“蒙庆”、“八百”、“八百大甸”、“八百者乃”等宣慰司，实际上是鞭长莫及，从没有设官征赋，进行统治，其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的聘问往来也远不如暹罗之密切而频繁，把它看作“元朝的一个地方一级政权”是不妥的。

封建社会时期的中暹外交关系，从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正式遣使开始到清同治九年（1869）清废“贡赋之礼”，前后历五百七十年。在这五百七十年中，暹方入聘中国达一百六十次（元代一十四次，明代一百〇二次，清代四十四次），中方访问暹罗亦有二十二次（元代三次，明代十九次），双方友好往来，和睦无间，从不存在有纷争的纪录，接触之频繁，关系之和睦，在亚洲各国关系中殆无先例。为什么能够这样？许多人都喜欢谈到“朝贡”贸易，以为这是中暹友好关系中一个关键性问题。我认为，朝贡贸易在某个历史时期中，固然不失为两国关系的重要内容之一，但还不能看作两国能够世代友好相处的根本原因。这是因为：第一，“朝贡贸易”是在明代初期厉行海禁的历史条件下所出现的一种特殊贸易方式，它只盛行于洪武三年（1370）至三十一年（1398）的二十九年中，永乐以后（1403—），海禁开始废弛，就逐渐为民间贸易所代替。元代不行海禁，清代前期一再鼓励泰米进口，中暹贸易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均与所谓

① 参看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泰族、僮族、粤族考》中有关地名考证部分。

② 暹罗于1939年改称“泰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度恢复暹罗旧名，不久又改为泰国。

③ 参看拙作《隋书赤土国究在何处？》

④ 见云南省历史研究所《中泰关系史简述》第5—7页。